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9-010

##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8年3月15日下午现场会议时讨论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题，并形成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尤小平、段伟东、鲜丹、赵鸿凯、蔡开成、田仁灿、易颜新、谭建英、赵玉彪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2018年度企业经营状况良好，2019年各项业务发展顺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以下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35	5
分配总额	拟以2018年末的总股本1,135,835,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9,754,249.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67,917,85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03,753,565股。		
提示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合理调整。 2、公司2018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实际派息金额应遵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但不能低于本预案金额。		

####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

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

###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超纤产品2018年延续了快速发展的势头，江苏启东子公司7500万项目已全部完工，开工率不断提升，加上销售部门和技术部门的共同努力，产销量同比均大幅增加，在中美贸易摩擦、消费下滑等不利因素下，超纤产品销量增长了约20%。

子公司威富通2018年经历了移动支付行业“强监管”、“断直连”等行业生态圈的巨大变化，适时做出战略调整，在产业链上游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与银联的合作不断深入，盈利能力迅速恢复。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29.17万元，同比增长147.93%，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57.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4%，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尤小平、段伟东、鲜丹、赵鸿凯、蔡开成、田仁灿、易颜新、谭建英、赵玉彪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 1、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持股变动情况

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

### 2、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减持计划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公司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尤小平、段伟东、鲜丹、赵鸿凯、蔡开成、田仁灿、易颜新、谭建英、赵玉彪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会董事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与会董事尤小平、段伟东、鲜丹、赵鸿凯、蔡开成、田仁灿、易颜新、谭建英、赵玉彪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

####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及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